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張婷菴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122
傳真：02-23145396
電子郵件：ctwa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人字第1050108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（1050108112-0-0.pdf、1050108112-0-1.pdf、1050108112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」業於105年12月23日制定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12月28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630241號令辦理，並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（立法資料建檔管考）、法規會、訴願會（均含附件）

